

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我公司无涉及到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人无涉及到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薛济萍：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